

嘉南藥理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

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研人員，依據部頒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實施對象

一、延攬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：

（一）國外優秀教研人員以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座教授、教授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傑出經營管理人才為優先。

（二）國內優秀教研人員以曾獲特殊傑出發明、創新或重要學術獎項者為優先。

二、留住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：

（一）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技術教師、專任業師（編制內專職人員任期至少一年）為主。

（二）編制外傑出經營管理人才。

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，以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。

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之人員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3 條 經費來源

一、教育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補助經費。

二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」。

三、本校自籌款。

第 4 條 支給原則

一、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支給係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及專業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，以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。

二、獲選彈性薪資教師採每月支給為原則。

三、研究傑出教師：依本校「獎勵研究傑出人才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為係指其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之績效卓著者，並經校內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核定，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。

五、支給標準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。

第 5 條 審查

一、本校成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，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暨校外委員數名組成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二、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彈性薪資申請人之資格、支給標準、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
三、申請人依公告規定時間填具「彈性薪資申請書」一式三份，提出申請。

第 6 條 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，依規定時間提出績效自評報告擲交人事室。

於彈性薪資核給期間離職、教師評鑑未通過、停聘或違反本校法規情節

重大者，停止發放彈性薪資。

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補助機關(構)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